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劉鄭月娥

鄭文豪
鄭秀蓮
鄭明國
鄭月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逸慈律師
羅國斌律師

被告 李政諺即泰安護理之家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複代理人 蔡碩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施俊榮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